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02-03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署理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陳淑芬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1至0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負責主持2002至0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譚耀宗議員提名鄧兆棠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附議。鄧議員接納提名。

3. 鄧兆棠議員獲提名後，選舉由2001至0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炳章議員主持。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炳章議員宣布鄧兆棠議員當選為2002至0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隨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何鍾泰議員提名劉炳章議員，該項提名獲譚耀宗議員附議。劉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炳章議員當選為2002至0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藉此機會歡迎田北俊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加入事務委員會。

II. 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時間表，並同意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例會在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又商定2002年11月及2003年2月的例會安排如下：

- (a) 由於委員未能在2002年11月1日上午出席會議，該月的例會另定於2002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及
- (b) 由於2003年2月第一個星期五為農曆新年第七天，該月的例會另定於2003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02-03號文件(附錄V)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02年11月8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同意在事務委員會2002年11月8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就刪除暫止註冊契約而對《土地註冊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8. 委員又同意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出席2002年11月8日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她作為負責妥善策劃、管理和推行工務計劃的局長有何抱負和使命，以及簡介她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在陳偉業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建議下，委員同意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供工務計劃的情況報告，當中應至少列出以下資料：

- (a) 乙級工程項目；
- (b) 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期可能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的工務工程項目；及
- (c) 先前獲批准但會押後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以及將該等項目押後的理由。

委員又同意，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出席該次會議。

其他討論事項

9. 主席表示，一如上個會期，秘書處會在11月安排他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03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如擬提出任何事項，在今個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可於2002年10月25日或該日前以書面告知秘書。

10. 蔡素玉議員建議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可持續發展一事。主席表示此事為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之一。他又指出，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劉慧卿議員就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曾表示，政府當局期望可以在短期內公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正式成立。委員認為在該委員會成立後才討論有關事項較為適當。

11. 關於近期有消息指政府可能改變土地供應政策及2002至03年度的賣地計劃，陳偉業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落實其決定之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方面的任何轉變。主席同意向政府當局轉達此項要求。

(會後補註：秘書已在2002年10月15日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向其轉達上文第11段所述的要求。)

會議安排

特別會議

12. 田北俊議員留意到，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02年度會期經常召開特別會議。他認為這樣有欠理想，因為事務委員會應只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而且必須有充分理由，才舉行特別會議。他建議由2002至03年度會期開始嚴格遵行此項安排。其他委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的時間

13. 關於在2002年10月7日隨立法會CB(1)265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建議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6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資料文件，劉炳章議員察悉，委員獲請在2002年10月15日或該日前，考慮應否在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3日會議席上審議之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建議的事項。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早些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文件，讓委員有更多時間研究建議內容。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財務建議舉行會議之前，盡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關於該等建議的資料文件。

14. 何鍾泰議員、葉國謙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回應劉炳章議員的詢問時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須在上文第13段所述資料文件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前，就資料文件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已在2002年10月10日分別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他們轉達上文第12及13段所述委員商定的安排。)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8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16日